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0)



2011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06

董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顧青瑗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顏肇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勞恒晃先生
劉鐵成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陳海盈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期2座
10樓1001-1005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ainland.com.hk>
<http://www.mainlandheadwear.com>

主席報告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飛達帽業」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概述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可觀業績，製造業務、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等各個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均見增長。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274%至21,20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採取多項策略性措施以應付原材料價格及國內勞工成本上升等挑戰，故在中國經濟持續攀升，以及環球經濟逐漸復蘇帶動需求強勁之下，本集團成功掌握龐大商機。因此，本集團整體業務均取得可喜成績。

製造業務方面，近年業界進行整合之中，本集團始終維持優勢。憑藉集團之實力，我們已成為眾多客戶的優先選擇，與此同時，集團的客戶群仍在不斷擴大。製造業務一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同時將生產程序外判至孟加拉一家廠房，此分部表現卓越，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至於貿易業務，集團一直致力加強銷售團隊，終於取得回報，在本年度轉虧為盈。而收購H3 Sportgear則大力推動集團擴充在歐美之分銷及貿易渠道，讓集團在當地的業務得以持續長遠發展。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致力擴大其銷售網絡，同時將Sanrio及LIDS業務多元化，藉以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憑藉製造業務取得驕人成績，加上貿易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長11%至751,017,000港元，整體毛利亦增長4%至196,425,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更大幅飆升274%至21,202,000港元。

另一方面，集團業務於年內仍受人民幣升值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影響，以致整體毛利率僅為26.2%（二零一零年：27.8%）。幸而，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令純利率由去年之0.8%增長至2.8%。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採取審慎的方針。年內，製造及零售業務分別作出6,320,000港元及6,25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亦就本年報第90頁財務資料附註24(d)及24(e)所詳述應收兩名客戶之債務作出減值撥備約21,336,000港元。倘撇除有關撥備，股東應佔溢利應為55,108,000港元。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度，集團客戶需求強勁推動訂單增加，故製造業務之營業額亦較去年增長7%至586,507,000港元。此分部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集團總營業額之76.2%。然而，原材料價格持續攀升，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廠房之工人流失率不斷上升，亦影響了此分部的生產力。故此，分部毛利輕微下跌1%至116,757,000港元。本集團已將部份訂單外判至孟加拉廠房，務求紓緩本地廠房工人流失量大的壓力，同時亦增加生產的靈活性及提升產能。

秉承著集團在財務上的審慎常規，本集團已就應收兩名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約21,336,000港元撥備。幸而，憑藉集團去年首次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採用較便宜的付運方式，製造業務之銷售成本已顯著下降，因此，此分部之經營溢利仍由去年之32,767,000港元增至44,995,000港元，增幅達37%。

飛達帽業一直與其策略夥伴New Era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年內，New Era之訂單達28,048,000美元，較製造協議所訂明之最低訂單額17,500,000美元高達60%。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與New Era簽訂之製造協議續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三個財政年度，New Era須向本集團分別採購價值最少35,000,000美元、40,000,000美元及45,000,000美元之產品。此等金額較二零零八年所簽訂之上一份協議內訂明之承諾最低採購額，增加超過一倍。如此大量的訂單，已為集團的未來增長，奠下穩健基礎。我們充滿信心，日後定能與New Era維持良好關係。

帽品產業於近年進行整合，飛達帽業從中茁壯成長，更憑藉靈活的經營策略及卓越的設計和生產能力，成為各大客戶的優先選擇，同時亦吸引到不少新客戶。為應付與日俱增的訂單量以及紓緩成本上漲壓力，集團已開始將訂單外判至孟加拉廠房，藉以降低生產成本。此舉不但能即時提升產能，更讓我們更具彈性，可應付更龐大的訂單。

貿易業務

本集團提升其貿易業務銷售團隊之努力，於年內已取得回報，營業額增長86%至62,707,000港元，分部更轉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2,5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1,38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在歐洲培育銷售團隊，努力已初見成效。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成功取得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英超聯」)一支頂級球隊的帽品分銷權後，銷售團隊於下半年再創佳績，取得另外多間英超聯球會同類的分銷權，推動業務更上一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illion Sou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600,001美元(相當於約43,600,000港元)，作為償還結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債務。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透過Million Soung Limited間接擁有H3 Sportgear之85%股權。由於H3 Sportgear主要從事於美國分銷專利及自有品牌帽品、服裝及配飾，故收購事項將使H3 Sportgear成為本集團於美國(現時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的分銷及貿易分支，可直接向當地的大型零售商銷售產品。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即時接獲美國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零售商的訂單，顯示美國市場前景亮麗。於收購後，本集團亦已將H3 Sportgear納入旗下貿易業務，而在整合業務方面已有明顯進展。於年底時，H3 Sportgear之經營虧損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相信，隨著日後實現更強大的協同效益，貿易業務定將回饋更大貢獻。

主席報告

零售業務

國內經濟持續增長，消費需求強勁，配合本集團積極開拓銷售網絡以及多元化發展LIDS業務之策略，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業額，按年增長7%，升至120,59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7%。秉承著審慎的管理理念，本集團作出6,250,000港元存貨撥備，解釋了分部經營虧損由去年上升至本年度之10,2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27,000港元)之原因。

Sanrio

中國經濟穩健增長，加上Sanrio業務設立網上銷售平台，有助帶動銷售額提升，Sanrio業務之營業額年比上升4%至89,538,000港元，而同店銷售更錄得10%之增長。然而，日圓匯率持續攀升，而且中國內地租金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再加上本集團就Sanrio業務作出之存貨撥備增加2,300,000港元，對業務營運平添壓力。因此，毛利率下跌至約50.4%(二零一零年：57.2%)，並錄得經營虧損5,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7,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充沈陽及包頭等二三線城市市場，並加強當地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合共49家自營店及64家加盟店。

本集團多元發展其業務，務求同時提升Sanrio業務之品牌知名度及盈利能力。年內，集團努力發展新的品牌產品系列，包括「Hello Kitty」少女服飾、手袋及文具。國內經濟蓬勃，消費開支亦不斷增加，帶動高端優質產品需求強勁，故本集團充滿信心，Sanrio業務未來定能不斷改善。

LIDS

LIDS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之25,757,000港元上升21%至31,044,000港元，同店銷售亦增長5%。業績理想乃主要歸功於銷售網絡的擴充，以及開設「NOP」及「New Era」店舖，使業務發展多元化。年內，新店廣受客戶歡迎，已成為LIDS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然而，中港兩地的租金及員工成本不斷上漲，令LIDS業務之毛利率下跌至71.7%(二零一零年：76.3%)。此外，本集團為LIDS業務作出之存貨撥備增加2,500,000港元，導致錄得經營虧損2,595,000港元。倘撇除此存貨撥備，LIDS業務已接近收支平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LIDS自營店27間，其中22間位於中國，5間位於香港。此外，集團於國內設有12間LIDS加盟店，另於香港開設4間「NOP」自營品牌店及1間「New Era」零售店。

前景

有見集團需求強勁，而國內經濟增長勢頭更持續不斷，令消費者購買力得以提升，從而創造出消費品市場的龐大潛力。飛達帽業在環球的帽品市場已奠定穩固地位。儘管本集團預期，將持續面對各種挑戰，諸如人民幣可能升值、國內勞工短缺以及工薪及租金上升等，惟本集團仍充滿信心，在審慎規劃下，仍能推動業務持續發展。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物色新客戶的努力已取得回報。集團預計其帽品之市場需求將不斷上升，故正在跟主要客戶洽商調高訂購量。本集團與New Era簽訂之策略合作協議訂明，訂單之最低價值將由今年的17,500,000美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之35,000,000美元、40,000,000美元及45,000,000美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持續之收入來源。

為配合客戶之甄切需求，並同時降低成本以及減少對華南地區廠房日益昂貴之生產工序之依賴，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大其他地方之生產規模。至於在華南地區之廠房，由於當地之僱員生產力較高且技術嫻熟，故本集團會維持現有華南地區廠房之生產力，專門應對高增值產品之生產規格。在大量訂單的支持下，加上成本較低的生產基地大肆擴充，本集團有信心製造業務於未來將可穩健發展。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Sanrio業務之網上電子商貿平台，藉以擴展銷售網絡的覆蓋面，同時擴大市場佔有率。互聯網世界無遠弗屆，兼具成本效益，定能進一步推動Sanrio產品之銷售。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網上業務已可有所貢獻。本集團亦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現有店舖之營運效益以及推動產品多元化，從而提高銷售表現。集團計劃透過增設二三線城市之自營店舖及招攬更多加盟店，以擴充業務掌握日益增加的內地需求。

LIDS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時機於香港開設更多「NOP」零售店及「New Era」零售店，以進一步掌握帽品零售市場之商機。本集團亦更進一步，發展更多不同的品牌，以及提升新產品的設計及發展。此舉定可讓本集團適時配合廣泛的市場需求；發展出更廣闊而忠誠的客戶群；增加銷售額及溢利；並且保持業務增長。

主席報告



至於貿易業務，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歐洲銷售團隊，而此已取得豐碩成果。於去年，此分部之銷售團隊爭取到多支頂級英超聯球隊之帽品分銷權，為歐洲訂單增長奠下穩固基礎。銷售團隊會繼續努力爭取更多分銷權，務求為本集團締造更大的協同效益。此外，H3 Sportsgear與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整合進展順利。本集團預期，其貿易業務於來年可持續改善，從而為本集團之歐美發展，帶來更大貢獻。

致謝

前瞻未來，管理層將憑藉不同的策略性措施，致力降低成本壓力、擴展銷售網絡，使業務多元化發展。一如以往，本集團將穩步向前，致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持續不斷之支持。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1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1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63%及19%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維持與二零一零年相若的流動資金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新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1,800,000港元外，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為10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000,000港元)，當中9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0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接近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由於擁有穩健之財政和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能以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00,000港元)添置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亦投資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0,000港元)建設零售系統及開設新零售店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預算以資本開支9,700,000港元提升產能及效益，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開設新店鋪。

上述資本開支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1%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8%。然而，隨著中國市場零售業務增長，預計帶來之正面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造成之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95名（二零一零年：106名）僱員，在中國僱用2,695名（二零一零年：3,459名）僱員及在美國及英國僱用共20名（二零一零年：8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17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3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現年56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福建農業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學士學位，現時為福建農林大學客席教授。顏先生在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顏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榮譽顧問（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曾出任仁愛堂總理。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

現年52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在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顏女士乃顏禧強先生之妻子。顏女士曾任保良局及仁愛堂主席。顏女士亦是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中國僑聯委員、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副理事長、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中國婦女聯合會執委、中華慈善總會高級顧問兼理事、香港紡織商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常務會董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顏女士獲頒2001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於香港董事學會所舉辦之「2004年度傑出董事獎」中獲得執行董事獎，並於二零零四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中獲頒東主營運獎。彼亦名列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授勳名單，獲授銅紫荊星章。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現年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Patterson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州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過去16年，Patterson先生一直受聘於New Era Cap Co., Inc.（「New Era」）（一間從事帽品及服裝全球營銷及產銷之美國公司），現任New Era之營運總監兼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顧青瑗女士

現年34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初次加入本公司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重返本公司出任銷售及營銷總監。顧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過去於美國求學，畢業於福樂頓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傳理學文學士學位。回流本港之前，彼曾於美國一間享負盛名之傳媒公司管理環球營銷部門。顧女士現主管本公司之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制訂歐美市場全球營銷與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方針。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稅務、審計、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方面具備廣泛和豐富經驗。彼現時亦為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顏肇臻先生

現年24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卡內基美隆大學。彼於二零一零年獲資訊管理之理學士學位。顏先生為顏禧強先生與顏寶鈴女士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現年62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兩間執業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彼目前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勞恆晃先生

現年48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為律師，並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時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卓悅」）及Z-Obee Holdings Limited（「Z-Obee」）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悅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Z-Obee則同時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劉鐵成太平紳士

現年66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一位商人，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顧問委員、全港各區工商聯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工業總會（能源及動力）副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Raj Kapoor先生

現年51歲，為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Kapoor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學士學位，在歐洲帽品行業已積逾15年經驗。Kapoor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其英國附屬公司時加入本集團。

Scott Hines先生

現年48歲，為H3 Sportgear之總裁兼行政總裁。Hines先生自H3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美國之帽品及專利服飾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Hines先生投入工作之前，畢業於美國Ball State University，取得商業營銷學士學位。

黎文星先生

現年44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初次加入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返本公司。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管財務部門。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學士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衛曉東先生

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重返本公司出任工廠運營總監。衛先生畢業於台灣政治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他曾於香港各大製衣公司任職多年，於紡織業累積了豐富經驗。

楊詠詩女士

現年34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初次加入本公司出任Lids之產品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重返本公司出任LIDS總經理。楊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時裝設計學士學位和服裝及紡織品設計碩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London College of Fashion管理及市場學碩士學位。楊女士於本地和國際知名服裝及飾品零售公司工作多年。

劉家輝先生

現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產品開發總監。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時裝設計學士學位（嘉許榮譽）。彼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特許設計師協會文憑。劉先生先後任職於多間國際採購公司超過18年，擔任創作及設計工作。劉先生現主管本公司美國及亞洲市場之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門。

梁家碧女士

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Canber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於兩間上市服裝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多年。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能提高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與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有關段落闡述。

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董事會會議於每季定期舉行。此外，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中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	2	8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2/2	8/8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2	8/8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0/2	4/8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0/2	7/8
顏肇臻先生	1/1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2/2	8/8
勞恆晃先生	0/2	6/8
劉鐵成太平紳士	0/2	6/8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至少在14日前安排並發出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乃對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送呈全體董事，分別供董事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顏禧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之管理，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顏先生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顏女士為顏禧強先生之妻子。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之權責已足夠分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阜先生及顏肇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恆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董事已按本身職務之類別,明確劃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簡歷(包括董事之間之關係)已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當中說明董事會成員具備之不同技能、專業、經驗及資格。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提名委員會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具體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此乃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及重選。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新加入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內，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之工作包括審議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審議委任新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內，曾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劉鐵成太平紳士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顏禧強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及審議。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董事於受委任時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管治及政策下之職責。本集團持續給予董事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資料，以讓彼等能履行其職責。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各方面事宜，給予獨立判斷。彼等負責審查本公司之表現能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有關匯報公司表現之事宜。彼等亦須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均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標準。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公司秘書定期提醒管理層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各自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資料。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會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前由謝錦阜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顏寶鈴女士、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換主席，現任主席為勞恒晃先生，而謝錦阜先生仍出任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必要時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除勞恒晃先生曾出席兩次會議及劉鐵成太平紳士曾出席一次會議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委員會曾考慮以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每年薪酬檢討政策；
2. 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之一部分；及
3. 表現掛鈎花紅。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且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表現而釐訂。本集團之主要僱員亦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9。

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得認為必須之充分資源，包括獲取專業意見。

C. 問責與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承認有責任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並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段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之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保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集團對不同系統之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之審閱，根據各業務及內部監控之風險評估有系統地輪流進行。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及清晰列明其授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之職權，並經作出所需之適當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供查閱，當中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年報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樹賢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曾舉行三次會議，除謝錦阜先生曾出席兩次會議及劉鐵成太平紳士曾出席一次會議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要：

1. 已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2. 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一年之核數費用方案；
3. 經考慮後已建議董事會促請股東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之外部核數師；
4. 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內部審核計劃；
5. 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已向管理層提出內部監控問題；
6. 已審閱二零一零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及
7. 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已處理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全部事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已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年內，就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之事項，概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之外部核數師之建議。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就法定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980,000港元，而其他非保證服務之酬金為96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有關成員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外部核數師之意見。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職能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表現，而管理層之責任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已設定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及委派管理層處理事項。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能夠一直適當地符合本集團需要。

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包括：

1. 業務計劃；
2. 財務報表及財政預算；
3. 合併及收購及其他重大投資；
4. 董事委員會組成；
5. 董事委任及辭任；及
6. 核數師委任及罷免。

企業管治報告

D.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於C.3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於B.1披露）及提名委員會（詳情於A.4披露）外，董事會並無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將充分清楚地訂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就各項個別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乃載於隨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合共3,98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派付。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2港仙)。如蒙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後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安排。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6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採購	銷售
最大客戶	–	29%
首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	57%
最大供應商	14%	–
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4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客戶New Era Cap Co., Inc.為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NEHK」)之聯屬公司。NEHK持有本公司19.97%股權。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 75%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10,4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53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製造能力，以及開設零售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為253,2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46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60,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539,000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港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顏肇臻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勞恆晃先生
劉鐵成太平紳士

下列執行董事乃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獲委任：

顧青瑗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顏肇臻先生及顧青瑗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就任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顧青瑗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James S. Patterson先生、謝錦阜先生、顏肇臻先生、梁樹賢先生、勞恆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未期滿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及以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一間由顏禧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支付租金總額96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NE」)訂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i) NE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採購最低購買承諾之產品；(ii)按每股0.84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6,75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i)同意向NE授出有關認購購股權之權利之期權。根據附帶購買契據，倘NE根據製造協議同意作出購買承諾，在發生若干事項之情況下，NE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顏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顏女士」)在NE發出通知後六個月內因應NE之認購及行使其擁有之購股權而購買最多3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NE將附帶購買契據之所有權轉讓予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NEHK」)。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製造協議，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分別為117,000,000港元、273,000,000港元及27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NE之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合共218,214,000港元之貨品。

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因身為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帶購買契據中之權益以及可自附帶購買契據衍生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製造協議(包括供應交易、認購及授出期權)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 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合計	
顏禧強先生	-	212,310,000 (附註1, 2)	45,800,000 (附註3, 4)	258,110,000	64.76%
顏寶鈴女士	28,610,000 (附註2)	183,700,000 (附註1)	45,800,000 (附註3, 4)	258,110,000	64.76%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	2,000,000 (附註5)	2,000,000	0.50%

附註：

- (1) 該183,700,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之股權。
- (2) 該28,610,000股股份由顏女士(顏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3)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NE將附帶購買契據之所有權轉讓予NEHK。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顏先生及顏女士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atterson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涉及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9,858,32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隨時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內可予行使。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5,858,328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0.8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 當日之每股 股份市值 港元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3.06.2009	23.06.2010 – 22.06.2019	0.946	8,000,000	-	-	8,000,000	0.93
僱員	11.06.2008	11.06.2009 – 10.06.2018	1.190	1,000,000	-	-	1,000,000	1.16
	23.06.2009	23.06.2010 – 22.06.2019	0.946	8,600,000	-	(580,000)	8,020,000	0.93
	08.11.2010	08.11.2011 – 07.11.2020	0.92	2,000,000	-	-	2,000,000	0.92
	30.12.2011	30.12.2012 – 29.12.2021	0.80	-	2,000,000	-	2,000,000	0.80
				9,600,000	2,000,000	(580,000)	13,020,000	
客戶及供應商	30.12.2011	30.12.2012 – 29.12.2021	0.80	-	2,000,000	-	2,000,000	0.8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	183,700,000	46.09%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9,601,000	79,601,000	19.97%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NEHK」)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9,601,000	-	79,601,000	19.97%

附註：

-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 根據製造協議，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 已按照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6,758,000股股份及行使62,843,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NE將7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NEHK。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79,601,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名稱	相關股份 數目	所佔權益 百分比
Christopher Koch先生	39,800,000 (附註)	9.99%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NEHK」)	39,800,000 (附註)	9.99%

附註：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39,8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NE將附帶購買契據之所有權轉讓予NEHK。鑑於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股權，Koch先生亦被視為於39,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運作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有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所得到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同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105頁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6	751,017	678,633
銷售成本	9	(554,592)	(490,086)
毛利		196,425	188,547
其他收入	7	1,589	1,077
其他虧損－淨額	8	(2,122)	(12,4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	(70,637)	(81,913)
行政開支	9	(97,299)	(85,097)
經營溢利		27,956	10,194
財務收入	10	451	1,099
財務費用	10	(3,155)	(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252	11,231
所得稅開支	14	(4,364)	(5,672)
本年度溢利		20,888	5,559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202	5,670
非控股權益		(314)	(111)
		20,888	5,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基本		5.3港仙	1.5港仙
攤薄		5.3港仙	1.5港仙
股息	17	15,943	11,951

第47至10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0,888	5,5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021	3,8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2,909	9,458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19	9,493
非控股權益	(210)	(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909	9,458

第47至10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4,245	118,678
土地使用權	19	695	816
商譽	21	27,446	4,958
其他無形資產	22	38,588	2,041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24	2,857	5,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975	152
非流動銀行存款	27	1,689	—
		176,495	131,66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7,074	130,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6,044	160,32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	—	9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6	3,141	1,423
可收回所得稅		262	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188,896	185,667
		485,417	479,478
		661,912	611,146
總資產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39,858	39,800
其他儲備		220,515	216,87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1,957	7,971
— 其他		225,906	220,648
		498,236	485,292
非控股權益		801	4,025
		499,037	489,3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33	22,216	—
應付長期服務金		336	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	629
		22,552	8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20,091	106,4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513	1,4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888	13,057
借貸	31	1,831	—
		<u>140,323</u>	<u>120,940</u>
總負債		<u>162,875</u>	<u>121,829</u>
總權益及負債		<u>661,912</u>	<u>611,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094</u>	<u>358,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1,589</u>	<u>490,206</u>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第47至10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451,338	418,192
無形資產	22	—	2,041
		<u>451,338</u>	<u>420,23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	—	14,738
可收回所得稅		262	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8,328	4,581
		<u>8,590</u>	<u>19,581</u>
總資產		<u>459,928</u>	<u>439,814</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39,858	39,800
其他儲備	30	265,380	263,655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1,957	7,971
— 其他		141,894	125,064
		<u>459,089</u>	<u>436,49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839	3,324
		<u>839</u>	<u>3,324</u>
總權益及負債		<u>459,928</u>	<u>439,814</u>
顏禧強	顏寶鈴		
董事	董事		

第47至10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總入盈餘	以股份 償付報酬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5,191	125,377	25,878	5,438	22,948	234,467	449,299	8,740	458,039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5,670	5,670	(111)	5,5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3,823	-	3,823	76	3,8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23	5,670	9,493	(35)	9,458
削減一間附屬公司股本	-	-	-	-	-	-	-	(4,680)	(4,680)
二零零九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7,538)	(7,538)	-	(7,538)
二零一零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3,980)	(3,980)	-	(3,980)
行使購股權	4,609	34,162	-	(3,289)	-	-	35,482	-	35,482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2,536	-	-	2,536	-	2,536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向其分派總額	4,609	34,162	-	(753)	-	(11,518)	26,500	(4,680)	21,8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800	159,539	25,878	4,685	26,771	228,619	485,292	4,025	489,317
代表：									
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7,971			
其他保留盈利						220,648			
						228,6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以股份 償付報酬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9,800	159,539	25,878	4,685	26,771	228,619	485,292	4,025	489,317
本年度溢利	-	-	-	-	-	21,202	21,202	(314)	20,88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917	-	1,917	104	2,0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17	21,202	23,119	(210)	22,909
一間附屬公司已派股息	-	-	-	-	-	-	-	(436)	(436)
削減一間附屬公司股本	-	-	-	-	-	-	-	(1,966)	(1,9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612)	(612)
二零一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7,972)	(7,972)	-	(7,972)
二零一一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3,986)	(3,986)	-	(3,986)
行使購股權	58	691	-	(201)	-	-	548	-	54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 之交易	-	-	-	1,235	-	-	1,235	-	1,235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向其分派總額	58	691	-	1,034	-	(11,958)	(10,175)	(3,014)	(13,18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858	160,230	25,878	5,719	28,688	237,863	498,236	801	499,037
代表：									
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11,957			
其他保留盈利						225,906			
						237,863			

第47至10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4	31,346	33,817
(已付)／退回所得稅		(656)	3,686
已付利息		(363)	(6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0,327	37,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51	1,0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	11	-
削減一間附屬公司股本		(1,966)	(4,6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6)	(20,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435
(購入)／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淨額		(994)	4,201
非流動銀行存款增加		(1,689)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4,623)	(15,4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2,394)	(11,51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8	35,482
償還銀行借貸		(1,298)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3,144)	23,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560	45,9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5,667	138,7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69	1,0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896	185,667

第47至10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與本集團之營運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版)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 指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事項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尚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之預期影響，惟預期採納有關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持股量且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均在考慮之列。倘本集團並無擁有超過50%表決權但能透過實際控制而支配財務及經營政策，本集團亦會評定是否存在控制權。加強少數股東權益或股東間之合約條款等情況均可導致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收支一概予以抵銷。於資產中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用於購買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在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按個別收購，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本集團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總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列作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v)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實體保留之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以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產生之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收取附屬公司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d)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依循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方式進行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是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負責各經營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工作。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交易及結餘

在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但源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而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將資產回復至其一般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列入收益表內。改善支出則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機械設備	10%
汽車	12.5%至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前概無計算折舊。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j))。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因購入租戶佔用土地之固定期限權益而須支付之首期款項。該等地價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攤銷。

(h)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之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已收購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列入資產負債表。所收購客戶關係按耗用此等無形資產所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或十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專利權按耗用此等權利之預期模式以直線法或根據生產單位攤銷。

(i)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會於每個結算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僅於有客觀憑證指於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集團用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之準則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困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金融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與組合內之哪項個別金融資產相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違約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相關。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測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抵現時位置及達致其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見附註2(j))計量。

(m)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列入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列入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之資產倘預期會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剔除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扣除銀行透支後之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流動性極高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巨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列於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o)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增加之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減損(已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經營週期(如屬較長))到期支付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有可能會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為止。如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信貸很有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撥充資本,並在信貸相關期限內攤銷。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末之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r)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用以計算之稅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之稅率。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最初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之稅率及稅法，使用當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在將來甚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稅臨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進行對銷時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該臨時差額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機會不大則作別論。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稅項，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金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支付按定期精算計算之款項撥付。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獲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ii)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條公式，就花紅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當中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若干調整。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以股份償付支出

(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之影響。

在假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該期間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對其所產生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在購股權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其權益工具，視作注資處理。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當日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業務投資之增加，並計入相關權益內。

(iii) 向客戶授出購股權

就向本集團客戶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乃按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u) 撥備

本集團須於以下情況就環境復修、重整費用及法律申索確認撥備：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極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重整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金及僱員離職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之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償付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之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本公司業務特定準則時，本公司會將收入確認。本公司基於以往業績作出估計，當中已考慮顧客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

(i) 貨品銷售－批發及貿易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w) 租賃

倘租賃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倘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致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致使財務費用佔各個期間之餘下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x) 股息分派

向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y)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本集團需要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來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時，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之指定損失金額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給予擔保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擔保之責任按於結算日應付因而產生之任何財務責任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在收益表以直線法確認於擔保期限賺取之費用收入所計算的初步計量金額(減去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該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債務人之還款紀錄輔以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876	138,484	—	14,738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941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585	185,667	8,328	4,581
	341,461	325,092	8,328	19,3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141	1,423	—	—
	344,602	326,515	8,328	19,31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貸	1,831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325	106,448	—	3,32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3	1,435	—	—
	117,669	107,833	—	3,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鑑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i)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被監控於窄幅水平上落。

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1%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8%。然而，隨著位於中國市場之零售業務增長，預計帶來之正面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造成之不利影響。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一般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約928,000港元)。50個基點之增加／減少為管理層估計直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有關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變動幅度。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源自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投資之市場買盤價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3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約142,000港元)。10%變動乃於向管理層內部匯報價格風險時使用。

相同百分比之貶值會對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構成相同程度但相反之影響。

管理層持續審查投資組合，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管理層已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存乃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健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由於此等銀行及財務機構過往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因此等銀行及財務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按與客戶之業務關係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之債務人或會受不利經濟條件及較低流動資金狀況影響，因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欠款之能力。債務人之經營狀況轉差亦可能影響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據現時所得之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妥為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算。

客戶之信用質素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

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34%(二零一零年：14%)及59%(二零一零年：42%)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

此等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通過審閱每個營運實體之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裕之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保持接近零水平之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將能夠以足夠之財務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作出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一年內	第二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一年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78	1,570	-
最低應付專利權費用	14,031	20,646	-
銀行借貸	1,83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3	-	-
合計	95,453	22,216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一年內	第二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一年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48	-	3,3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35	-	-
合計	107,883	-	3,324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其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之同時能平衡風險水平，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以其他利益相關人之利益為依歸行事，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提升股東回報之潛力與隨之而來之借貸水平上升兩者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條件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相同)是保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下表根據公平值架構呈列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資料之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以下三層之組別：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無法觀察之輸入資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3,141	—	—	3,141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423	—	—	1,423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聯交所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架構分類間並無金融資產之重大轉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測)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其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h)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方式釐定。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

估計使用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貼現率，藉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及可能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進而影響減值檢討結果之主要假設變動時須要作出判斷。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此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進行，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費用。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進行，可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惡劣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評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方法，故不能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測之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有關差額將於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累積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支出，以及撇銷或撇減已經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對此進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改變可折舊及攤銷年期，以致改變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均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法或市場估值釐定。此等計算方法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資產減值範疇須作出之判斷主要用於評估：(i)有否發生任何事件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值可能未能收回；(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根據於業務營運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適用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f) 僱員福利－以股份償付支出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須作出估計，以釐定（其中包括）附註29所載之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購股權年期內之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倘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結果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購股權其後剩餘之歸屬期內之綜合收益表。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根據其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業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按分類評估業務營運之表現如下：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番禺，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之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 Europe」)、及專注於美國市場之H3 Sportgear LLC, (「H3」) 進行。
-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LIDS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旅遊紀念品店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

分類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此外，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經營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類，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借貸及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經營活動之企業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67,712	532,311	62,707	33,644	120,598	112,678	751,017	678,633
分類間之收益	18,795	12,290	-	-	-	-	18,795	12,290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586,507	544,601	62,707	33,644	120,598	112,678	769,812	690,923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44,995	32,767	2,588	(1,386)	(10,236)	(4,227)	37,347	27,15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013	8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89)	(8)
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							(1,235)	(2,536)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46	474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8,475)	(14,665)
經營溢利							28,407	11,293
財務費用							(3,155)	(62)
所得稅開支							(4,364)	(5,672)
年內溢利							20,888	5,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357	24,275	316	114	5,213	4,528	26,886	28,9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40	1,749	6,492	-	5,140	-	13,672	1,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	350	-	-	58	-	118	350
存貨減值撥備	6,320	1,000	-	-	6,250	1,365	12,570	2,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及撇銷	21,336	16,281	-	-	-	18	21,336	16,299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296,697	327,543	58,987	7,201	74,366	71,778	430,050	406,522
其他無形資產							38,588	2,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5	152
可收回所得稅							262	6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141	1,423
其他企業資產							188,896	200,404
總資產							661,912	611,146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63,613	71,151	30,194	7,270	48,510	26,398	142,317	104,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888	13,057
借貸							1,831	-
其他企業負債							839	3,324
總負債							162,875	121,829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4,671	15,350	953	2	5,436	5,178	11,060	20,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地區乃按照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乃按照營運及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為下列地區：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3,859	15,280
美國	493,071	431,393
中國	105,504	101,927
歐洲	84,556	92,635
其他	44,027	37,398
合計	751,017	678,633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581	10,420
中國	100,223	113,755
歐洲	2,203	342
美國	479	—
商譽	109,486	124,517
其他無形資產	27,446	4,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88	2,041
	975	152
	176,495	131,668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益中，218,214,000港元或29.1%及92,452,000港元或12.3%乃源自製造業務兩名客戶(二零一零年：142,790,000港元或21.0%及68,633,000港元或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帽品製造、貿易及零售以及專利產品零售。旅遊紀念品零售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589	1,077
	<u>1,589</u>	<u>1,077</u>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13	8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89)	(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28)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	(350)
訴訟和解虧損(附註)	–	(13,517)
	<u>(2,122)</u>	<u>(12,420)</u>

附註：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與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及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統稱「Concept One」)進行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Concept One簽訂和解協議，其已全面解決所提出之申索並已終止訴訟。綜合收益表已就上述和解確認虧損13,5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及津貼	175,848	157,009
—退休計劃供款	745	727
—以股份償付支出	1,235	2,536
	177,828	160,272
存貨成本	325,368	286,377
核數師酬金	2,375	1,433
專利權費用開支	5,094	16,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26,734	28,77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19)	152	14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22)	13,672	1,749
辦公室物業、商店、廠房及倉庫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金	29,507	27,459
—或然租金	12,110	13,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撇銷	21,336	16,299
存貨減值撥備	12,570	2,365
預付專利權費用減值撥備	—	5,635
索償開支	3,518	7,597
其他	92,264	88,761
	722,528	657,09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24)	(2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39)	(39)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之利息	(2,792)	—
	(3,155)	(62)
利息收入	451	1,099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2,704)	1,037

11.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對象覆蓋本集團約10%之香港僱員，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獲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豁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年內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來年之應繳供款。

本集團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聘而未受職業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有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市政府組織之退休金計劃，按中國有關機關釐定之固定供款額為每位僱員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就其僱員之退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詳情，該等供款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總額	745	727
減：年內沒收之供款	-	-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745	727

12.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467	432
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418	2,841
以股份償付支出	134	1,171
退休計劃供款	48	48
	4,067	4,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合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股份 償付支出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290	50	24	1,364
顏寶鈴女士	–	1,852	50	24	1,926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276	34	–	310
謝錦阜先生	120	–	–	–	120
顏肇臻先生	35	–	–	–	35
梁樹賢先生	96	–	–	–	96
勞恒晃先生	96	–	–	–	96
劉鐵成太平紳士	120	–	–	–	120
合計	467	3,418	134	48	4,0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合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股份 償付支出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040	439	24	1,503
顏寶鈴女士	–	1,603	439	24	2,066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198	293	–	491
謝錦阜先生	120	–	–	–	120
梁樹賢先生	96	–	–	–	96
勞恒晃先生	96	–	–	–	96
劉鐵成太平紳士	120	–	–	–	120
合計	432	2,841	1,171	48	4,492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首五位高薪僱員

首五位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161	3,853
酌情花紅	1,992	2,695
以股份償付支出	50	545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6,227	7,117

該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5,212	6,672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04	-
	<u>5,816</u>	<u>6,672</u>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 本年度	(1,452)	(1,000)
	<u>4,364</u>	<u>5,672</u>

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零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相差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252	11,231
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4,167	1,85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992	1,583
不可扣稅開支	3,210	3,460
免稅收入	(5,906)	(51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249	-
其他	(348)	(707)
所得稅開支	4,364	5,672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2,7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803,000港元)。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98,555,394股(二零一零年：377,224,64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派付之股息分別為11,518,000港元(每股3港仙)及11,958,000港元(每股3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3港仙，股息總額合共11,957,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	3,986	3,98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2港仙)	11,957	7,971
	15,943	11,95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已派及擬派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二零一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98,583,284股(二零一零年：398,003,284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械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9,693	4,757	8,540	92,308	3,405	128,703
添置	-	1,584	6,893	11,283	770	20,530
出售	-	-	-	(4,509)	(276)	(4,785)
折舊	(1,644)	(2,373)	(5,256)	(18,497)	(1,000)	(28,770)
匯兌差額	561	368	365	1,637	69	3,000
年終之賬面淨值	18,610	4,336	10,542	82,222	2,968	118,6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23	38,090	57,883	228,840	12,403	373,2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13)	(33,754)	(47,341)	(146,618)	(9,435)	(254,561)
賬面淨值	18,610	4,336	10,542	82,222	2,968	118,67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8,610	4,336	10,542	82,222	2,968	118,678
收購附屬公司	-	609	15	-	-	624
添置	-	882	5,146	3,966	442	10,436
出售	-	(23)	(24)	(60)	(11)	(118)
折舊	(1,211)	(2,103)	(5,385)	(16,859)	(1,176)	(26,734)
匯兌差額	734	9	16	508	92	1,359
年終之賬面淨值	18,133	3,710	10,310	69,777	2,315	104,2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478	45,760	64,066	234,129	12,831	394,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345)	(42,050)	(53,756)	(164,352)	(10,516)	(290,019)
賬面淨值	18,133	3,710	10,310	69,777	2,315	104,245

折舊開支中，18,9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20,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4,4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71,000港元）已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中扣除，而3,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9,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816	937
攤銷	(152)	(147)
匯兌差額	31	26
年終之賬面淨值	695	816
成本	3,088	2,968
累計攤銷	(2,393)	(2,152)
賬面淨值	695	816

有關土地位於中國並以二十年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99,631	99,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351,707	318,561
	451,338	418,192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向有關附屬公司預付之權益性質權益資金，根據本公司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計量。
- (ii)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4,958	4,958
增加	22,488	—
年終之賬面淨值	27,446	4,958
成本	27,446	22,160
累計減值	—	(17,202)
賬面淨值	27,446	4,958

經扣除減值虧損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下列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SANRIO之零售業務	4,958	4,958
H3之貿易業務	22,488	—
	27,446	4,95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售業務	貿易業務	零售業務	貿易業務
增長率	3%	2%	0%	不適用
貼現率	15%	16%	15%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根據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出現減值。

根據已進行之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之累計減值指於二零零八年就零售業務收購之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有限責任公司之商譽之減值。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撤銷。

22. 其他無形資產

(a) 本集團

	專利權 千港元	所收購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790	3,790
攤銷	-	(1,749)	(1,749)
年終賬面淨值	-	2,041	2,0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928	3,928
累計攤銷	-	(1,887)	(1,887)
賬面淨值	-	2,041	2,0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041	2,0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829	5,829
添置	44,086	-	44,086
攤銷	(11,631)	(2,041)	(13,672)
匯兌差額	304	-	304
年終賬面淨值	32,759	5,829	38,5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409	9,757	54,166
累計攤銷	(11,650)	(3,928)	(15,578)
賬面淨值	32,759	5,829	38,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本公司

	所收購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90
攤銷	(1,749)
年終賬面淨值	2,0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8
累計攤銷	(1,887)
賬面淨值	2,0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41
攤銷	(2,041)
年終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8
累計攤銷	(3,928)
賬面淨值	-

23.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1,163	62,395
在製品	22,895	24,721
製成品	53,016	43,402
	137,074	130,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5,3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377,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存貨減值撥備12,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5,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30,068	116,76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23	67,758	-	18,783
	167,091	184,520	-	18,783
減：減值撥備	(8,190)	(19,172)	-	(4,045)
	158,901	165,348	-	14,73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2,857)	(5,023)	-	-
流動部分	156,044	160,325	-	14,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84,364	50,700
31 - 60日	24,496	31,962
61 - 90日	5,503	5,947
90日以上	15,705	28,153
	130,068	116,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1 - 30日	9,679	23,848
逾期31 - 60日	2,266	3,960
逾期超過60日	12,301	24,057
	24,246	51,86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並未減值，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c)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客戶已逾期超過60日之結餘1,240,000港元。有關結餘按年利率15%計息，須分期每季償還15,000美元，直至償還全部本金結餘及利息為止。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客戶合共39,038,000港元，其中25,034,000港元及14,004,000港元分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乃由該客戶之股東（「擔保人」）就該客戶償還應付本集團結餘之無條件擔保作抵押。倘該客戶未能準時付款，本集團可根據擔保協議要求擔保人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享有選擇權要求擔保人按最低相等於付款責任之價格以該客戶普通股形式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上述擔保協議收購該名客戶之85%股權（附註35）。董事於收購前曾進行減值評估，並於年內作出17,371,000港元減值撥備。

- (e)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7,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71,000港元）應收一名客戶之票據應收款項。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分26期每月償還。有關結餘以一項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3,965,000港元之撥備。
- (f)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72,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並已作出撥備。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已逾期超過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172	3,2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3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336	16,299
減值虧損撥回	(84)	-
已撤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32,788)	(400)
匯兌差額	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0	19,172

除上文附註(e)所述之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惟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4,000港元)按年利率5%(二零一零年：5%)計息。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3,141	1,423
	3,141	1,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4,813	168,966	8,328	4,581
短期銀行存款	24,083	16,70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896	185,667	8,328	4,581
非流動銀行存款	1,689	—	—	—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59% (二零一零年：0.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平均期限為18日 (二零一零年：23日)。

非流動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該等存款已抵押作一份專利權合約之擔保。

28. 股本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1,910,284	35,19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46,093,000	4,6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003,284	39,8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580,000	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583,284	39,858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J」) 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82425港元及每股0.70525港元分別認購25,000,000股及21,093,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5,482,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946港元認購580,000股股份。

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因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之10%。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9,858,32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一般於兩年至十年內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600,000	0.956	19,745,000	1.12
已授出	4,000,000	0.800	2,000,000	0.92
已行使	(580,000)	0.946	–	–
已失效	–	–	(2,145,000)	2.4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20,000	0.929	19,600,000	0.9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購股權	10,580,000	0.969	5,580,000	0.972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0年(二零一零年：8.6年)。

於年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千份	千份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1.190	1,000	1,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946	16,020	16,6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0.920	2,000	2,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800	4,000	–
		23,020	19,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所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之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股價	0.80港元	0.9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0港元	0.92港元
預期波幅	21.3%	82.8%
預期年期	10年	9.8年
無風險利率	0.5%	0.5%
預期股息率	3.5%	6.6%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往四年股價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計算資料主觀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1,235,000港元之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已計入二零一一年之綜合收益表（二零一零年：2,536,000港元），相應金額亦已貸記入以股份償付報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償付報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5,377	99,431	5,438	105,750	335,996
本年度溢利	-	-	-	38,803	38,803
二零零九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7,538)	(7,538)
二零一零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3,980)	(3,980)
行使購股權	34,162	-	(3,289)	-	30,873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 之交易	-	-	2,536	-	2,5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39	99,431	4,685	133,035	396,690
代表：					
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7,971	
其他保留盈利				125,064	
				133,03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9,539	99,431	4,685	133,035	396,690
本年度溢利	-	-	-	32,774	32,774
二零一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7,972)	(7,972)
二零一一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3,986)	(3,986)
行使購股權	691	-	(201)	-	490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 之交易	-	-	1,235	-	1,2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30	99,431	5,719	153,851	419,231
代表：					
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11,957	
其他保留盈利				141,894	
				153,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項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一間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目前(或於作出支付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31. 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	1,831	—

銀行借貸為一筆循環貸款，按華爾街日報最優惠年利率加2%及年利率5.25%(以較高者為準)計息。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作抵押。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撥備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部分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38	—	—	—
折舊備抵	198	—	—	(629)
其他	439	15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975	152	—	(629)

本集團並未就26,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02,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及有關之公司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須運用有關虧損加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約18,9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78,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一至六年內到期。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77)	(1,446)
匯兌差額	—	(31)
計入收益表(附註14)	1,452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75	(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50,075	44,85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232	61,591	839	3,324
	142,307	106,448	839	3,324
減：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22,216)	-	-	-
流動部份	120,091	106,448	839	3,324

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28,521	24,941
31-60日	14,418	13,768
61-90日	2,045	2,380
90日以上	5,091	3,768
	50,075	44,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252	11,231
利息收入	(451)	(1,099)
利息開支	3,155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3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724)	(866)
折舊及攤銷	40,558	30,666
存貨減值撥備	12,570	2,365
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	1,235	2,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撇銷	21,336	16,299
退休福利撥備	76	187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7,597)	(29,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67)	(14,0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34)	15,57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24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1,346	33,817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Million Soung Limited (「MSL」) 之100%股權，其根據與H3 Sportgear LLC (「H3」) 之前股東訂立之擔保協議持有H3之85%股權(附註24)。H3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之客戶。H3主要從事於美國分銷專利及自有品牌帽品、服裝及配飾。

收購事項以將H3結欠本集團之5,600,000美元現有債務資本化之方式支付。緊接收購事項前，已就H3所結欠之未償還債務作出17,371,000港元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概述就H3所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債務資本化	58,177
減：減值撥備	(17,371)
減：債務轉換為債券	(21,784)
所轉換代價總額	19,022
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金額	
其他無形資產	5,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
存貨	11,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債券	(21,784)
借貸	(3,129)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4,078)
非控股權益分佔可識別淨負債	612
商譽(附註21)	22,488
	19,022
有關收購交易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現金流入淨額	11

上述商譽屬H3在美國之帽品及配飾業務之專利產品組合及客戶群。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約9,678,000港元之收益及約2,918,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會增加29,726,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會減少3,7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796	20,83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37	17,826
超過五年	18,568	18,505
	<u>66,401</u>	<u>57,162</u>

除基本租金外，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隨收益總額改變之付款責任並無計入未來最低租金。

3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製造業務	3,672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製造業務	6,000	10,000
— 零售業務	3,439	1,620
	<u>13,111</u>	<u>11,6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企業擔保12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300,000港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就應付票據已動用之信貸額為7,6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74,000港元）。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貨品	236,665	142,790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960	960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於附註12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3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804	14,488
以股份償付支出	196	1,907
退休計劃供款	132	132
	15,132	16,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健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9,352,260港元	100%	帽品貿易
東莞飛達帽業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英國	英國	10,000英鎊	90%	帽品貿易
Fully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utureview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96美元	75%	投資控股
Grea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健豪製帽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45,777,729人民幣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H3 Sportgear LLC	美國	美國	3,649,700美元	85%	帽品及服裝貿易
H3 Holdings, Inc.	美國	美國	3,785,000美元	85%	投資控股
Hatworld (Hong Kong) Lt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零售
駿業行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零售
Jumbo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Mainland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Million Exce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llion Sou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PW Asia Ltd.	香港	香港	2港元	75%	投資控股
Rhy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 Sup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飛達運動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52,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United Crown Internationa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帽品貿易及 提供繡花打帶 服務
上海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75%	零售

除Rhys Trading Lt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註冊。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39,041	610,959	515,834	678,633	751,017
毛利	173,084	170,373	113,992	188,547	196,42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531	(26,963)	(52,548)	11,231	25,2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由下列人士應佔：	41,591	(29,820)	(52,688)	5,559	20,888
母公司擁有人	41,702	(29,259)	(45,133)	5,670	21,202
非控股權益	(111)	(561)	(7,555)	(111)	(31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3.1	(9.2)	(13.4)	1.5	5.3
股息	25,472	16,423	10,390	11,951	15,94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6,061	159,893	138,455	131,668	176,495
流動資產	430,587	419,680	415,811	479,478	485,417
流動負債	(70,192)	(101,182)	(94,641)	(120,940)	140,323
流動資產淨值	360,395	318,498	321,170	358,538	345,094
非流動負債	(12,268)	(2,326)	(1,586)	(889)	(22,552)
資產淨值	514,188	476,065	458,039	489,317	499,037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第39至42頁所載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